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
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通达动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达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273,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39,162.36万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投入16,963.55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投入6,398.81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超募资金已投入15,8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模具制造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对外投资6,000.00万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189.6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91.25 万元）全部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或指定的理财账户。

二、关于通达动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累计投入 16,963.55 万元，项目结余 3,242.81 万元（其中含利息 706.36 万元），本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实施方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及“模具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已建设完成。“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 6,398.81 万元，结余 2,561.79 万元（其中含利息 657.73 万元），本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募集资金结余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16,963.55	706.36	3,242.81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00	6398.81	657.60	2,561.79
合计			--	5804.60

2、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和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出现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第一：公司设备的购置根据订单量的要求而增加，近来产品订单量的减少，尤其是风电产品需求量的减少，导致订单量低于预期使得设备的购置进度也相应滞后，从而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第二：经过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公司将原有设备进行优化升级，更大程度上发挥了原有设备的利用率，从而节省了部分设备的采购费用。

3、 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同时后公司客户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5,804.6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 关于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1.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2,00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1,00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1,001.00 万元。

按照目前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1% 计算，公司本次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半年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02.03 万元，同时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84.09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最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转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市场开拓等经营性支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三、 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的 30%，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通达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决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通达动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此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